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繼 承 人 林清山

林素琴

林慶其

林賴衣樺

上列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林守驊遺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未據繳納費用。本件係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竹瑩